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核准文件名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77号文

核准日期：2008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对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 释义

在《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或本托管协议：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指2005年7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2005年7月14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	指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或依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完毕后，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认购：	指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在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其申请赎回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
基金转换：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场外或柜台：	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的代销机构和场所
场内或交易所：	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场所
直销机构：	指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3、设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4、法定代表人：蒋钢

5、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2楼

6、电话：010－68726666－312

7、联系人：闫峰

8、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隽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拟任董事长，52岁，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报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幸福人寿保险公司筹备负责人。现拟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枝来先生：董事，41岁，硕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期货研究中心副主任、涌金期货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国平先生：董事，52岁，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杨树浦煤气厂党委代书记、上海市公用事业局党办副主任、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大众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

谭新良先生：董事，42岁，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羊口盐场副科级科员，山东海化集团制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王方华先生：独立董事，61岁，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川河化工厂厂办主任、工会主席；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主持工作。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孙莉女士：独立董事，38岁，硕士，证券期货资格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主管、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黄林芳女士：独立董事，54岁，博士，教授。历任南京梅山工程指挥部机修厂工人、书记；上海财经大学科长、副处长、处长、院系总支副书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

（2）监事会成员

陈靖丰先生：监事会主席，42岁，硕士。历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现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隽基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东先生：监事，48岁，大专。历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北京国奥俱乐部副总经理、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小妹女士：职工监事，26岁，学士。现就职于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

（3）经理层成员

孙枝来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朝勇先生：拟任副总经理，38岁，管理学博士。历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及投资管理部研究员、二级部门研究部经理、交易室主任及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东吴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东吴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监。现拟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齐岩先生：督察长，36岁，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管理部职员、天津大港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名长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硕士，证券从业经历11年。先后供职于君安证券研究所、闽发证券上海研究中心、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及百瑞信托投资公司，期间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王卫东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硕士，15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供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海南证券业务部，任经理；广发证券公司海口海甸岛营业部，负责营业部管理并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理财部和自营部，任经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总部，任总经理；青岛海东清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孙枝来先生、投资总监向朝勇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曹名长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王卫东先生。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销售基金份额；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10）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遵守基金合同；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8）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9）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1）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3）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因基金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9）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3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违反《证券法》、《基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工作的指导；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主要是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风险控制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着力于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自有资产经营、基金资产经营及合规性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调整、确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估其有效性。，其目的是完善董事会的合规监控功能，建立良性的公司治理结构。

督察长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具体执行，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合法性进行监督稽核；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第二层次：公司管理层对经营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的组织主要是督察长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研究策划部；

①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主要职权是：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基本策略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负责公司的危机处理工作等。

②监察稽核部是公司内部监察部门，独立执行内部的监督稽核工作。

③数量分析师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系统，随时对基金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进行独立监控，并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

第三层次：各职能部门对各自业务的自我检查和监控。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业务规划和各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内部控制规定，并严格执行，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 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授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 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技术保障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下转D10版）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1、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8】377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场外认购、申购和赎回；同时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但由于技术限制，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申购和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4、本基金发售安排预定在2008年5月26日至2008年6月27日，只采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的方式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本基金首次募集最低限为2亿份，并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100亿份。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期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果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处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份（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份（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间内不得调整该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7、投资者只可以通过场外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场外代销机构（即符合《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包括：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和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8、场外交易时，在代销机构首次认购下限单笔为5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限单笔为500元，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时，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9、对向直销机构提出认购申请的投资者，其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异地）和100万元（同城）以上，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电话中心或者网站，告知客户服务人员，本公司直销中心将派销售人员上门为客户服务。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认购人所有，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其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2008年5月23日《上海证券报》以及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上的《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10-8866)及直销专线电话(010-68730999)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会随证券市场行情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新世纪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新世纪基金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本基金适合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时(包括认购、申购和赎回)，前端收费方式，基金代码为519089。

（三）基金类型：股票型

（四）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末日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本基金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额退回"的发售机制，募集规模上限(即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为100亿份。在本基金正常认购日日间内不停止销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若当日认购结束后发现累计认购申请接近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目标，公告当日为最后一个认购日。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0亿份(不包括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100亿份(不包括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给予部分确认，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认购期内认购费按照有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认购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本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分笔予以确认。

（七）募集对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八）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68730999

传真：010-68731199

网址：www.ncfund.com.cn

（2）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地址www.ncfund.com.cn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代销机构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1）场外代销机构

1）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佺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代销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销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光伟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6）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宋晓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7）代销机构：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8）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9）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转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10）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010--68016655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代销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 82529778

传真：010--82529778

联系人：戴荻

网址：www.xsdzq.cn

13）代销机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22-25层

（下转D10版）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依法申请并募集基金；

（2）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3）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及其他约定和法定的收入；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5）销售基金份额；

（6）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8）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9）担任注册登记人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并对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进行必要的监督，或更换注册登记人；

（10）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暂停受理申购和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4）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遵守基金合同；

（4）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及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8）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帐，进行证券投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9）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10）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7）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8）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2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21）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3）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5）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6）因基金估值错误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7）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8）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9）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30）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3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2）依据本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6）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帐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2）办理与基金托管活动有关部门的信息披露事项；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4）按有关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8）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24）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申请赎回、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10）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6）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按照《基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和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时，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变更基金合同或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8）与其他基金合并；

（9）代表10%以上（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需要决定下列事项之一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3、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选择确定；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可以书面提请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和通知方式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和议事程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载明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7）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有代表50%以上（含）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

1）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以及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三十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三十日的间隔期。

3）召集人负责对提案进行审议，如果提案所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则可以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4）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含）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三十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通过。

2）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8、计票

（1）现场开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的授权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可采取如下方式：

1）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下转D10版）